

证券代码：871386

证券简称：诚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董事长杨峰代表公司董事会所作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经与有关银行协商，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账户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研究拟使用集团以及子公司开展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时间根据市场上理财产品利率实际情况而定，购买哪家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根据各机构间理财产品利率高低及风险可控程度确定，整年度拟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佳微、潘新国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